

社團法人台北市圓通功德協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一、宗旨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圓通功會為鼓勵協助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特設本獎學金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回饋社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在台北縣市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專科、大學部學生
2. 全年度學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各學科平均八十分以上
3. 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須被幫助的學生
4. 限本學年度未領有其他助學金者
5. 特殊情況者另議

三、申請程序：各學期由本會函請單位推薦每校以一到三名為限，經本會複審錄取者，依第四項標準發放本學年度助學金。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(五專：一至三年級屬高中組、研究生及僑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)

五、申請人應檢具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、評鑑表、自傳(限二百個字)自傳請親自書寫；勿用電腦打字。
2. 上學年成績正本（影本須加蓋教務處印章）

3. 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等證明文件（須由里長出示加蓋官印之清寒證明書）

4. 學生證影本須蓋妥註冊印章

5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
六、申請日期為每年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30 日止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學生不得直接向本會申請，應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到會，若直接向本會申請者，本會概不受理，申請證件概不退還，特此聲明。